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11 号

当事人：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37367122K，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87 号智慧领域大厦 1 单元 1903

现已查明，你单位承建的巨鹿县洪溢河核心区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 年 6 月 12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11 号，拟给予你单位及负责人以下行政处罚：1、对你单位处以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对你单位负责人孟庆华处以壹仟柒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2026 年 6 月 15 日又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 11 号，你单位签收后，2026 年 6 月 15 日向我局再次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和第十五条“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进行裁量：“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1、情节较轻的：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2、情节较重：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停工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 以下罚款”。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针对所涉问题迅速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委托专人处理相关事宜，其配合态度和整改行动表明其已深刻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因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对该违法行为依据情节严重进行裁量。本机关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2、对你单位负责人孟庆华处以单位罚款 8.5%即壹仟柒佰元的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和孟庆华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